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鄭純君  
電話：04-7112175轉68  
傳真：047283264  
電子郵件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3956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府113年9月30日府授環空字第1130367158號公告（電子檔1個）  
(376470000A\_113039565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公告劃設「大葉大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將自公告日後一年生效，請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0月8日府授環空字第11303839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管制措施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管制範圍：大葉大學及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（詳附圖）。

（二）管制措施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，但出廠5年內（含）之新車及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，不在此限。

1、柴油大客車、柴油大貨車於稽查日（含）前1年內未取得排煙檢測合格紀錄。

2、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。

三、隨文檢附「大葉大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

學務處 收文：113/10/14



1130003723 有附件

制措施」公告相關資料1份，請貴加強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4/10/14  
13:29:20  
換章

裝

訂

48  
線